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振安：本院受理原告周胜辉与被告陈振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振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周胜辉承揽工程款10,84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以10,84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10%计算)。案件受理费71元，由被告陈振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